



新疆天麒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DSY Y(ZC)2025-14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第 22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28 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41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SYZC)2025-14

项目名称：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90-6919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娟 李慧（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 招标文件编号：KSDSY Y(ZC) 2025-1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郁文江 联系电话：0990-6919950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晓娟 李慧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7	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预算¥90 万，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8100 元。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完成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机房辐射防护装修及验收（含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供货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机房辐射防护装修及验收（含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

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电子邮件发至 407294615@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复印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5) 近三年（2022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工作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4）；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6）。

15.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7）；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8）； **附报价明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9）；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0）；

(5)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 技术文件

(1) 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复印件）；

(2) 售后服务；

(3) 技术指标；

(4)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5) 服务方案等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提供选用的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 (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 (含二次搬运), 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机房辐射防护装修及验收 (含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移交等工作, 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 (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RMB) 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 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

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4、递交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5、开标会议

25.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0.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1、评标方法

31.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本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物。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和制造厂商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技术要求

① 如果以下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② 如果以下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1. 功能需求：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 x 轴、y 轴、z 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最大输出频率：≥500k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1.2. 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1.3.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4. 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1ms，最大加载时间≥10s

- 2.1.5. 最大输出电流：≥800mA（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 2.1.7. 具备自动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
- 2.1.8. 具备发生器参数状态可与采集图像集成显示及故障自诊断功能

2.2 X线球管

- 2.2.1. 球管最大功率：≥100kW
- 2.2.2. 球管焦点：≤0.6/1.2mm
- ★2.2.3. 阳极热容量：≥800kHU（提供证明材料）
- 2.2.4. 射线野指示灯类型：LED

2.3. 球管悬吊支架

- 2.3.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和手动（双模式）
- 2.3.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40cm
- 2.3.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320cm
- 2.3.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200cm
- 2.3.5. 球管可沿垂直轴旋转：≥±135°
- 2.3.6. 球管可沿水平轴旋转：≥±135°
- 2.3.7.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11种（提供证明材料）
- 2.3.8.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2.4. 全自动摆位

- 2.4.1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

2.5. 无线平板探测器

- 2.5.1. 可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使用
- 2.5.2. 闪烁体类型：碘化铯（CsI）
- 2.5.3. 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 ★2.5.4. 像素尺寸：≤100um（提供证明材料）
- 2.5.5. 采集灰阶度：≥16bits
- ★2.5.6. 空间分辨率：≥5lp/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2.5.7. 采集距阵：≥4200×4200
- 2.5.8.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75%（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2.5.9.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
- 2.5.10. 探测器供电方式为锂电池
- 2.5.11. 探测器可放置于床面或床外做无滤线栅拍摄
- 2.5.12. 平板探测器在线充电技术（无需拆卸电池进行充电或拔插电缆）
- 2.5.13. 完成成像时间：≤5秒
- 2.5.14.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探测器内置 AEC（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2.5.15. 为了提高图像质量，须有消除平板探测器线噪声技术，提供证明该技术证明材料

2.6 胸片架

-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150cm
- 2.6.2. 胸片架上探测器中心最低到地面高度：≤28.5cm
- 2.6.3.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110°
- 2.6.4. 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 2.6.5.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
- 2.6.6.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 2.6.7. 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

2.6.8. 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6.9. 滤线栅栅比： $\geq 13:1$

2.6.10 滤线栅密度： ≥ 8 线/毫米

2.7.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屏幕尺寸 ≥ 11 英寸

2.7.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7.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 数值等

2.7.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等

2.7.6.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2.7.7. 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8 固定摄影床

2.8.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8.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text{cm}$ 、横向 $\geq 25\text{cm}$

2.8.3.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8.4. 为防治误触发，脚踏控制板为双击生效控制形式

2.8.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60\text{kg}$

2.8.6.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 $\geq 500\text{mm}$

2.8.7.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

2.8.8. 床面升降行程 $\geq 510\text{mm}$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9. 无线远程遥控器

2.9.1. 可遥控遥控机架各向运动、实现位置自动转换

2.9.2. 控制类型：无线遥控方式

2.10. 系统操作台

2.10.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8\text{GB}$

2.10.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1\text{TB}$

2.10.3.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20000 幅

2.10.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3.5 英寸

2.10.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2.10.6. 对比度： $\geq 1000:1$

2.10.7.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10.8.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10.9.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10.11.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10.12. 支持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10.13.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10.14. 支持 DICOM3, WORKLIST, MPPS

2.10.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10.16.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2.10.17.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提供软著证书及检验报告证明

2.10.18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提供检验报告）

2.11.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2.11.1. 投标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2.1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X射线球管、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软件系统为同一制造商（提供证明材料）

★2.11.3. 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无缝连接，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合格起，质量保修期≥3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制造商具有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2.11.4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 6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进行维修，每季度巡检维护保养一次，维护保养报告需递交医院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各一份留存备案。

2.11.5 质保期内设备完好率≥95%,即全年设备故障不超过 15 天，超过一天质保顺延 3 天，并承担医院相关损失费用。

4、质量保修期

4.1 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等保证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9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0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2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3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4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5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货物运抵现场（落地交货）、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技术文件资料、保证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验收合格以及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5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对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

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不得低于__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11.1.2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经买方审核通过的卖方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加以保密，必须

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含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7.2 对属买方按政策规定可退税的进口设备(如果有)，卖方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时，须确保买方能退税为前提办理相关手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退税，因卖方原因导致可退税设备不能退税，买方有权按政策规定的将可退税额从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约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

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近三年（2022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投标函
-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DSY Y(ZC) 2025-14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 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近三年（2022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数量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台）	合价（万元）		产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备注
1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 台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质量保修期		自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机房辐射防护装修及验收（含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3、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 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 整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说明：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履约能力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3分，最多得9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9
		自2022年1月1日起采购人对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	6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年数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
		有售后服务机构，1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3分，2-24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2分；24小时外响应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3
		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明确详实得2分，有细微偏差、一般得0分。	2
		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在2天内为采购人提供临时备用设备服务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1
4	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	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多扣12分。12分减去所扣分数即为本小项得分。	12
		每有一项非“★”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多扣20分。20分减去所扣分数即为本小项得分。	20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整体实施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⑤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⑥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6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6小项内容完整可行最多得1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内容、课时等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方案内容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方案不明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